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文件

丽中药〔2023〕5号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功能机组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组管理制度

为保障丽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分析中心）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行，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学校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1. 分析中心仪器实行机组管理，每个机组由1名机组负责人和相关仪器管理人员（A岗和B岗）组成。机组负责人承担《功能机组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内容。仪器管理人员（A岗）承担《仪器负责人管理岗位职

责》所规定的内容，享有学校核定的所负责仪器管理及维护工作量补贴。

2. 仪器原则上须由机组人员亲自上机操作，经过自主测试培训获得上机资格的人员可在机组人员的监管下使用设备。不得交由其他无关人员上机操作，如擅自交由他人使用而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相应机组人员承担责任。

3. 所有送检样品须按照样品测试登记流程来办理，严格填写《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服务收费通知单》并在测试登记簿上登记，原则上所有测试数据在核对《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服务收费通知单》后由分析中心业务办公室统一发送。

4. 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因素（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样品累积过多等）的情况下，测试人员须在样品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测试。

5. 校内样品测试结果提交后，用户对结果提出异议的，测试人员要认真复核测试过程。因中心仪器和操作人员产生的异常结果的复测不需要另行收费，否则另行收费。

6. 严禁机组管理人员私自收试。

二、机组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

各机组负责人，必需熟悉本机组所有仪器设备的构造、原理和使用方法，负责所属仪器设备、机组人员管理、

使用、考核的责任。

1. 根据本机组承担的任务，拟定工作计划，并指导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及数据处理。

2. 根据相关学科的发展，组织本机组人员，开拓本机组所属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对现有设备进行新功能开发和完善。

3. 根据本机组的学科特点，在满足基本科研服务及社会服务的前提下，尽量增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为教学实验服务。

4. 分配工作任务，制定本机组人员分工细则，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统筹安排本机组人员的培训。

5. 负责机组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制定机组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及使用率。负责组织仪器设备的清查，验收和维修保养工作。

6.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机组人员及时填写实验登记表，做好实验室基础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7. 根据机组收费办法，审核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依据，管理好开放共享机组账户资金，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 督促检查机组实验室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本机组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三、仪器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熟悉所负责的仪器及配套设备的结构、性能，掌握仪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2. 严格按照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进行各项测试工作，确保测试数据准确、可靠；

3. 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熟悉不同样品的国际、国内标准测试方法，跟踪相关标准方法的研究进展及所负责仪器的发展状况，随时解决测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精心维护仪器设备，避免因维护不当而损坏，或因保护不力而遗失，切实维护、保障仪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设法提高设备利用率、完好率和使用效益。

6. 认真填写原始测试记录，合理处理测试数据，及时上报分析结果，对自己所做的测试工作质量负责。

7. 建立自己所负责仪器的详实档案，每季度统计上报一次其运行情况，并严格遵守档案保存及使用制度。

8. 严格遵守样品测试保密制度。

9.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及保密制度。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2023年11月2日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